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認股權證代號：614)

正式通知

發行及配售 3,000,000,000 份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本公司宣佈其發行及配售3,000,000,000份認股權證的建議。認股權證將由包銷商按悉數包銷基準向不少於300名或更多承配人配售，而該等承配人為個人、企業及／或機構投資者。認股權證概不會配售予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上市及買賣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隨附認購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認股權證的憑證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寄發予承配人，而認股權證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在聯交所以認股權證代號「614」開始買賣，而認股權證的簡稱為「威利國際零九零四」。

有關配售的章程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寄發予股東，僅作參考之用，並可於本公司的辦事處查閱，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滙中心32樓。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向股東寄發章程，僅作參考之用。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刊發的公佈(「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茲提述就按每股認股權證0.025港元的發行價配售3,000,000,000份認股權證而刊發的該公佈。每份認股權證將賦權其持有人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0.1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一股股份，並可於發行認股權證當日開始的18個月期間行使，即由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認股權證隨附的認購權獲行使後，其相關的認購款項須以即時所得的資金向本公司支付。認股權證的買賣單位為每手100,000份認股權證(即每手認購權為2,500港元)，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0.1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100,000股股份。

認股權證已由包銷商中南証券有限公司向不少於300名或更多承配人配售，而該等承配人為個人、企業及／或機構投資者。認股權證概不會配售予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

發行認股權證有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隨附的認購權獲行使後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上市及買賣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隨附認購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有待配售及包銷協議所列的條件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獲履行後方可作實。認股權證的憑證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寄發予承配人，而認股權證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在聯交所以認股權證代號「614」開始買賣，而認股權證的簡稱為「威利國際零九零四」。

有關配售的章程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寄發予股東，僅作參考之用，並可於本公司的辦事處查閱，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滙中心32樓。

承董事會命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友衡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莊友衡先生、金紫耀先生、盧更新先生、王迎祥先生及王林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島敏晴先生、連慧儀女士、劉劍先生、岑明才先生及邱恩明先生)組成。